

序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职工生活非常关心，迫切需要了解职工家庭的就业、负担、收入、支出及物质、文化生活情况。因此，1952年对全国城镇劳动就业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到1955年便开始建立全国城市职工家庭生活调查，至今历时34个春秋，其间几经曲折起伏，逐步形成了中国城市住户调查体系。目前中国城市住户调查已建成了健全的组织体系，调查样本具有充分的代表性，调查资料具有历史的连续性，调查方法具有较高的科学性，调查结果具有较强的可靠性，特别是城市住户调查和城市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调查，其区域和商品范围相互配套，持续观察，实为全球独一无二。因此，许多来华考察的国外专家、教授认为：中国城市住户调查，既具有中国特色，也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国内各有关部门和大专院校在大兴社会调查之风的形势下，纷纷要求介绍运用抽样调查方法调查城市住户的工作经验；同时，城市广大消费者看到报刊登载的城市住户收支状况变化动态，也产生了弄清住户调查方法的迫切愿望。有鉴于此，我们在1983年编写出版的《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基础知识》一书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城市住户调查的新经验，编写成《中国城市住户调查》一书，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本书是在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的组织领导下，由对抽样调查理论有一定造诣和在城市住户调查中有较丰富经验的同志共同编写的。它既是来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的产物，又是集体智慧的结

晶。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为此书的编写、出版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书共分十二章，包括以下内容：第一部分（一—二章）是城市住户调查基本理论部分，阐述了住户调查的对象、方法，对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和家庭现代化作了崭新的论述，较全面地介绍了抽样调查的理论及其在住户调查中的运用；第二部分（三—八章）是城市住户调查实践部分，主要叙述了住户调查从设计、选户到组织调查实施及运用计算机加工、处理数据等全过程的做法和经验；第三部分（九—十二章）是提高调查和分析研究水平及改革、发展部分，它说明了如何利用城市住户调查资料进行分析与预测，并预示了今后我国城市调查工作的发展方向。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体系比较完整、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中国城市住户调查特色的书籍，它不仅是城市住户调查人员必备的工具书，而且对于统计工作者、工会工作者、社会调查工作者及大专院校有关教师和学生等都具有实用价值。

张一秋
1989年10月20日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城市住户调查对象

城市住户调查，即城市居民家庭生活调查，亦称家庭收支调查、家计调查等。过去我国只在职工家庭中进行调查，所以曾一度名为职工家庭生活调查，或称职工家计调查。1985年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城市全体非农业居民，易名为住户调查。联合国与欧美一些国家叫住户调查，日本称家计调查，苏联称职工家计调查。尽管这项调查在不同国家、甚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有不同名称，但都是围绕家庭从事的调查活动，即调查的对象是家庭。因此，首先必须了解家庭的概念，人自脱胎降世，就生活在各自的家庭之中，从咿呀学语到白发盈鬓，其衣、食、住、行，跟家庭少有分离。然而，对于什么是家庭，人们有着不同的理解。我国古代，家庭是指居住的地方。也有人认为家庭是生理的结合，即“肉体生活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①。有的侧重于婚姻方面，说家庭是以婚姻为根据的社会单位”^②。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质的规定性的来源首先在于事物自己内部的矛盾的特殊性，即事物内部的不同的联系。据此，家庭的概念可以概括为“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生活组织形

① 参见考茨基《唯物主义历史观》第1分册，第6页

② 参见龙冠海《社会学原理》第262页

式”^③。

其次，必须分清“家”与“户”的联系与区别。

在我国，有一家为几户的，也有几户为一家的。对于何为一户，何为一家，人们常常不能准确分辨，在家庭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莫衷一是。有人以是否在一起居住为标准，有人则以户口是否在一起为标准。

我国的户主要是以公安部门的户口登记为标准的。公安部门的户口登记，具有法律和进行人口管理的效能，同时是国家安排物资计划供应和劳动就业的重要依据。按家庭的界定，一个人就不能称其为家，但按户口的规定，则可以称之为户。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公共宿舍的人员，共立一户或分别立户，也有为了取得物资供应方便，将一家立为两个户的。

由此可知，家主要指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标志的群体；户则主要是以居住或户口登记为标志的单位。所以，家与户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范畴。

第三，必须弄清我们城市住户调查的“户”与“户口”和“家庭”的联系与区别。

城市住户调查中所指的“户”，既不是“户口”，也不是一般意义的“户”，更不是“家庭”的全部内容，而是指居住在一起，经济上合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果经济合在一起，虽不是同一家庭的常住成员，如外地来家的亲友、需由本家负担的老人或孩子，居住满一个月者，在该月计入家庭人口数中；同样，家庭成员外出，如参军等，虽为同一家庭的成员，但经济上与家庭分开了，亦应从本家庭人口数中扣除。这主要是为了便于从经济的角度出发，观察收入和消费的平均水平。应当指出，住

③ 参见潘允康《家庭社会学》第35页

户调查为政府决策和社会经济研究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但是,如果不以家庭为对象进行整体地综合地调查研究,则仍然显得不够全面,我们应该使其逐步向整体调查发展。

第二节 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家庭是社会的分子或细胞。它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其职能和作用的发挥,影响着社会的巩固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生产本身又分为两种。一方面是物质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家庭对于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是包罗万象的。有的社会学家认为家庭具有生物的、心理的、经济的、政治的、教育的、娱乐的、宗教的等多种功能。潘允康在《家庭社会学》中列举了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具有九种功能:

- 一、生产功能;
- 二、生育功能;
- 三、性生活功能;
- 四、感情交往功能;
- 五、扶养和赡养功能;
- 六、教育功能;
- 七、娱乐功能;
- 八、宗教功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九、政治功能。

家庭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既表现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又表现了社会的上层建筑，从家庭中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家庭曾经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单位，它表现了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表现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家庭也曾经是一个小政府，权威的观念是在父母子女的关系中养成的。家庭也曾是各种哲学、艺术、法律观念的传播场所，因此，家庭又表现了社会的上层建筑。一定的家庭和一定的社会相对应，家庭的变化可以反映社会的变化。对于社会来说，家庭是个小社会，根据家庭和社会同步发展的特点，我们可以透过家庭看到社会，这就是微观家庭和宏观社会间的关系。

第三节 关于家庭现代化的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和压迫，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反对包办婚姻，禁止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主和男女平等，家庭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家庭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物质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随着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家庭现代化也提到日程上来了。家庭现代化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对此，我们试图作如下的概括：

1. 家庭关系的平等化、和谐化。我国已实现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并初步形成了男女之间平等、自主的婚姻关系，这是家庭和睦、幸福的基础。但是，我国的家庭关系仍然受着封建的、资本主义的落后思想的损害，只有“十足地实现”以爱情为基础的自由、平等、专一的婚姻关系，才能真正建立和谐、幸福

的家庭。

2. 家庭结构现代化。由于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我国家庭结构已由传统的主干家庭、联合家庭迅速向核心家庭转化。核心家庭目前已约占全部家庭总数的78%。这是家庭结构进化的重要表现。只要我们继续发扬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优良传统，就能逐步实现现代化家庭的民主、和睦和友爱。

3. 家庭功能的专门化、科学化。由于电视、电话等电子产品进入家庭，家庭逐步实现信息现代化。家庭功能的一部分向社会转移，社会劳动向家庭转移。人们在家中就可以用计算机操纵工厂中的一切生产，无须离开家庭，劳动脱离了工厂和办公室，重新回到家庭^①。家庭在社会中将发挥更大、更重要的作用。

4. 物质、文化生活的现代化。吃的要讲营养、卫生；穿的讲究美观；用的要方便、自动化。同时，报刊、书籍、电影、电视、录像、音响等为人们打开了辽阔的精神天地，现代化的交通、通讯设施和声像设备压缩了时间和空间，把整个世界投影到每一个家庭，那种古人梦寐以求的“秀才不出屋，全知天下事”的美妙理想正在成为现实。

5. 家庭伦理道德的社会主义化。社会主义家庭的行为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有利于国家的繁荣和富强，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人民的幸福生活。这样，家庭行为就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道德风范，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计划生育，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等。

第四节 城市住户调查的任务和特点

住户调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而言，应该包括家庭整

① 转引自潘允康《家庭社会学》第311页

体，因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缩影，从家庭可以看到社会关系的总和，可以看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家庭的变化可以表现社会的变化，从研究家庭与其它社会关系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作用中，可以达到认识社会的目的。从研究自然和社会与家庭的关系中，可以达到认识家庭的目的，这种微观家庭和宏观社会的关系，是我们认识家庭和社会的一面棱镜。

与整体性相联系的还有综合性、系统性，研究家庭和社会整体及其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综合与家庭有关的多种因素来进行考察，分析在多种因素影响下，家庭所发生的多方位的变动。如家庭的地位和作用、家庭功能的各个方面、家庭现代化的各个方面等，都必须在分别研究之后，综合起来，才能达到对家庭的整体性认识。而对家庭现代化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才具有现实意义。

上面我们从理论上谈了用整体性和综合性观点研究家庭的必要性，下面再联系我们的工作实际谈谈坚持整体性和综合性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我们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专职队伍和灵敏准确的信息网络，完全有可能从整体和综合的角度对家庭进行调查研究。这样做有很多优点：

- (1) 综合利用调查样本，有效地利用调查力量和时间；
- (2) 有效地提高调查员的水平，并解决调查员常年访户搜集记帐资料而产生的单调厌烦情绪，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 (3) 可以实现“产品的多样化”；
- (4) 可以实现节约和多收效益。

就狭义而言，我们现实的住户调查工作，主要是从经济的角度出发，并重点研究消费这一环节，研究住户的收入支出水平和实物消费水平，为安排人民生活、市场物价、购买力动向、货币流通、劳动工资及消费与积累等重要问题提供信息。这是研究家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项艰巨而细致的科学调查工作。要做好

这一工作，必须充分认识其特点，并针对这些特点做好各种思想、组织和业务上的准备，为调查工作打下牢固的基础。住户调查的特点可以概括为群众性、持久性和科学性。

群众性：指住户调查的重点是围绕家庭及生活在家庭中的人进行的。所以它是一种必须依靠和充分发动群众才能进行的社会性调查。这项调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群众参加，密切配合。这就不同于一般统计报表和临时性调查，因此，我们既不能用一般统计工作方法，由政府采取行政手段，向统计填报单位布置报表；也不能用其它的调查方法只组织人把调查表填一下了事。住户调查必须采取做群众工作的方法，始终注意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及群众组织，做好组织和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发动群众，使调查户了解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自愿地配合调查，乐于接受这项比较繁琐的任务，使有关领导和调查户周围的群众了解情况，积极热情地给予配合，为开展住户调查工作打好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住户调查的群众性要求调查人员不仅要懂得调查业务技术，而且还要掌握做群众工作的技巧。

持久性：住户调查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其调查资料具有长期性、完整性，它要求调查户逐日记帐、始终如一，持续而细致地把家庭日常经济活动的详细内容逐笔记录下来。如生活收支帐、要求将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来源乃至日期，项项记清，这就需要调查户耐心配合，树立为国家作贡献的精神，调查员则要做深入细致的工作，使调查记帐工作无间断地坚持下去。

科学性：住户调查是采用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要求严格遵循随机原则，按设计规定的科学方法进行调查，若违背了抽样原则，样本会失去应有的代表性。这一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常同人们的主观要求和人力、财力及我国过去统计工作中的习惯作法相矛盾而难以贯彻。我们必须尊重科学原则，克服重重困难，保

证调查资料符合客观规律并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第五节 城市住户调查方法

住户调查是社会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具备统计调查的长处，又拥有社会调查的优势。其基本要求应该是把多种调查方法结合起来，其中最基本的原则应该是把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结合起来，把统计学的方法与社会学的方法结合起来。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建立以来，已把上述原则广泛运用于实际工作，取得了非常理想的效果，开创了生动活泼的新局面，下面重点谈谈主要调查方法：

一、抽样调查方法

当前，住户调查的主要任务是了解居民家庭收支和实物消费的平均水平，这个要求只有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能够满足，结合必要性与可能性考察，抽样调查是最好的选择。这种方法运用数理统计的原理，按照随机原则，从总体上抽取足够数目的样本单位进行调查，并以样本总体推断全及总体。

抽样推断的依据是概率论中的大数法则，即用来阐明大量随机现象平均结果稳定性的一系列定理。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发现，在偶然现象的大量重复中，往往出现几乎必然的规律。也就是说，按随机原则从事物总体中抽取的每一个样本单位的数值，对总体平均数来说，可能大，也可能小，而当样本数目足够多时，抽样误差呈正态分布，故抽取的样本单位数愈多，样本平均数接近总体平均数的概率就愈大。住户调查即是根据这一理论，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从全体居民家庭中抽取部分进行调查并进而推断总体的一种方法。抽样调查是住户调查的主要方法。

二、多种调查方法相结合

实际工作中广泛地开展多主题调查，已经运用了多种调查方法。当前经常运用的调查方法有以下几种。

1. 问卷法。这是时下非常风行的一种方法。它是适应国家民主政治发展的潮流应运而生的一种方法。我们国家封闭多年，会议之言，当面之言多是一面之辞。问卷调查则可以听到平常在公开场合听不到的意见。它增加了政治的“透明性”和“民意性”，也符合“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的古训和辩证法。近年来，问卷调查广为接受，效果非常好。

2. 典型法。社会学界称之为“个案调查法”。它有明显的优点：

(1) 周密详尽，能对选择的对象进行有深度和广度的研究，从多方面搜集资料，从多角度进行分析和比较；

(2) 能对事物的质作深入的研究，用典型法可以了解不易用尺度测量或数字表达的事物，如家庭关系、家庭观念、家庭伦理等；

(3) 能把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有效地结合起来。

典型法是调查工作中用得非常广泛而又收效极佳的一种方法。

3. 观察法和访问法。实际上都是与典型法同一类型的方法，但社会学非常重视它们的作用。德国心理学家柯夫加说过，“一切科学皆以观察为依据”^①。观察法具有直观和能借助工具进行调查的优点，如运用我们的五官，或借助工具（照相机、录音机、登记卡片、实物标本等）去探索研究某一事物，取得确凿的证据。观察法也是社会调查的重要方法。

① 转引自龙冠海《社会学原理》第62页

访问法亦即访谈法。它是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一种互动行为，是调查者通过口问手写的办法向被调查者索取信息资料的一种方式，它是在城市住户调查和物价调查的样本确定后，调查人员经常采用的一种方法。如我国目前调查方案规定住户调查员每月要到“样本户”进行三次访问；物价调查人员每月要到选定商店和集贸市场定期进行采访，搜集价格资料和市场情况。在进行多主题的社会经济调查时，根据不同的主题和对象也经常采用个别或小型座谈会的方式进行调查。

访问法的优点是灵活性和直接性强，它可以深入、具体、直接地探索问题，获得可信的第一手资料。

就住户调查而言，必须特别注意的是在访户调查时，要力求与被调查户建立“首属关系”，即建立“感情性”的关系，一定要达到与被调查者进行历史的人格的和感情的互动。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关于敏感性问题的可信资料”^①，即不愿公开的隐秘性的问题亦能获得可信资料。如我国目前普遍存在的不合法收入不愿记帐的问题，只要建立了“感情性”的关系，亦能获得很好的解决。要力戒只建立“次属关系”，即“功能性”的关系，仅凭身份证或介绍性与被调查者发生联系，被调查者只会“例行公事”地对付调查者，从而使之难以获得“关于敏感性问题的可信资料”。

此外，重点调查也是我们常用的调查方法，运用得当，也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调查研究的方法很多，但没有万能的。人们研究的目的和对象不同，所使用的方法也就不同，有时几种方法同时使用，扬长避短，使调查研究取得好的效果。

① 参见肯尼思·D·贝利(美)《现代社会研究方法》第248—251页

第六节 城市住户调查发展概况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腐败，广大劳动群众的疾苦几乎无人关心，从未有人组织过全国性的住户调查，多半是一些零星片断的小规模调查。初步收集到的大体有以下几次：

1923—1924年，清华大学陈达教授对该校附近91户人力车夫和校工家庭生活费用进行了一次性调查；

1926年，中华教育基金董事会所属的北平社会调查部，首次调查了48户北平工人家庭半年的生活情况，其调查结果由陶孟和编写成《北平生活费之分析》一书；

1927年，北平社会调查部委托南开大学经济研究委员会，用记帐方法调查了天津240户手工艺工人家庭10个月的生活费，由冯年华写成《天津市手工艺工人家庭生活调查之分析》一文；同时，又与上海货价处协作，对上海纱厂200户工人家庭进行了全年记帐调查，其结果由杨西孟写成《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一书。

除了北平社会调查部组织的三次调查，调查规模较大的还有以下几项：

1924年，当时的东北“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搞了一次工人情况调查，凡“南满洲”日本人经营的企业都包括在调查范围之内。调查内容包括工人数目、工种变动、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和工资支付办法等情况。

1929—1930年，当时的上海市社会局组织了上海500户工人家庭记帐调查，后来选择了完整记帐一年的305户家庭收支资料进行汇总。调查记帐载于《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一书里。

1938年，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在成都选择工商、教育等各类职工213户，用访谈法调查了1937年的人口、收入、购买消费品

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各项费用支出。这次调查所得资料，除用以确定编制成都市生活费指数的权数外，还于1940年6月写成《成都市生活费之研究》一书。

1941年夏，中国农民银行经济研究处等单位，也采用访问法搞了重庆市工人生活调查，共调查了190户工人家庭自1940年5月至1941年4月的收支状况，写成了《重庆工人所得及生活费》一文，发表于《中农经济统计》第2卷第5、6两期。

1942年—1943年，金陵大学社会学系等单位，举办了成都皇城坝劳工家庭调查，共调查了556户劳工家庭生活情况，采用记帐方法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1942年7月至1943年6月的家庭收支状况，最后根据记帐比较完整的540户家庭收支帐本，整理成综合资料，写成《成都皇城坝劳工家庭调查结果之分析》一文。

以上各项调查资料，尽管由于调查户数很少，而且多属于主观选户，难以全面反映解放前全国职工生活的实际情况，但对我们了解和研究那个时期部分城市职工的生活状况，仍不失为十分有用的参考资料。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职工生活非常关心，迫切需要了解职工的就业、家庭负担、收入、支出及其他物质和文化生活情况，建国以来，这一方面的调查工作可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5年前，我国没有全国组织的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只有个别部门（如商业、银行、工会等）在个别地方按照不同的要求作了零星的调查。

1955年开始，制定了全国统一的调查方案，那时实行全国统一抽样，将全国工业企业排队，抽选6000多户职工家庭，但分散在各城市。为便于组织调查，又调整到27个城市。这一选户办法，只考虑对全国的代表性，不考虑对地方的代表性，因而地方不能用调查资料说明问题，影响了调查工作的开展。

从1957年开始，要求同时满足城市的需要，使调查资料首先对城市有代表性，全国资料在各市资料的基础上汇总。这样就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全国汇总的城市数目由27个发展到32个，包括了工业、商业、文教、机关四个部门汇总的记帐户数达7000户。另外，各地还自行组织调查，全国总计有2万户左右。1958年，这项工作遭到削弱，从下半年起记帐户越来越少。1960年第2季度全国正式通知停止调查。

第二阶段：三年困难时期，市场商品供应紧张，物价上涨，城乡人民生活困难，深感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之重要。1961年，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先后对28个城市的1000多户职工家庭作了典型调查，从多方面反映了当时职工生活的状况，为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提供了依据。例如，通过调查，了解到维持最低生活标准的必需品不涨价，就可以保证职工货币收入的77.6%不再贬值。为此，国家规定了18类主要商品价格保证稳定的政策，使低收入户的生活水平在困难时期少受影响。1961年底，国家统计局重新布置了统一的调查方案，1964年召开了全国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会议，对过去的调查工作进行了总结，进一步完善了调查方法，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1964年全国共有59个城市、24个县城抽选了13.9万户职工家庭作了一次性调查，全国坚持连续调查的重点城市有40个，汇总户数近4000户。但这项工作从1960年起被迫中断。

第三阶段：粉碎“四人帮”以后，各级党政领导都迫切需要研究和反映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资料以及反映人民生活方面的资料。1978年，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布置了职工家庭基本情况的一次性调查。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67个市、93个县调查了88 282户职工家庭，但限于力量，未能恢复经常性调查。1980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统计局、国家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职工家庭生

活调查工作所需人员问题的报告》，同意恢复职工家庭生活调查，批准给全国重点调查城市统计部门增加职工家计调查员460人，列为行政编制，所需经费在行政费中开支，由地方财政解决。这在我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随后，财政部同以上五个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恢复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又于1980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会议，对调查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会后，采用“划类选点、等距抽样”的办法，由国家统计局直接抽选了47个重点调查城市，加上各省（市、自治区）增选的调查城市和调查县，全国共抽选了126个调查城市和26个调查县，在这些调查市、县中共抽选了20万户职工家庭（其中47个市抽选了10万户）作为样本户，同时培训了2万名临时调查员，深入各户对1980年第一季度职工家庭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性调查。在一次性调查的基础上，又选定了1.5万户（其中47个市选定了8000户）作为经常性记帐户进行职工家庭收支调查。为了提高调查质量，全国配备了700多名职工家计调查员，平均每15—20户配备一名，经常了解调查户的生活情况，辅导调查户记好收支帐，并定期整理、汇总调查户的调查统计资料。全国从上到下开始形成了一个职工家计调查网，保证了资料的及时搜集、整理和汇总。

第四阶段：198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组建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1984年各省、市、自治区及全国抽中的市、县相继成立了专门的“城市抽样调查队”。“城市抽样调查队”成立后于1984年7月即在全国被抽中的调查市、县进行了30多万户的一次性调查，并在此基础上选定了37 000多个调查户进行经常性的调查工作。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城市抽样调查队”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进一步增加编制和调查点。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都建立了调查队，并抽选了553个市县42 013户进行经常性

的调查。已配备专职调查干部2209人。从此，我国城市住户调查，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已基本建立起城市住户调查、物价调查和城市社会经济调查三套指标体系。除了进行居民家庭生活调查、物价调查外，还广泛开展多主题的社会经济调查，并初步实现了数据处理现代化，有效地发挥着服务和监督作用。

从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和住户调查的发展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城市住户调查工作的盛衰，几乎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起伏大落是一致的。当我们重视经济工作，尊重客观规律的时候，就重视研究经济的协调发展情况，也关心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情况，城市住户调查工作就必然得到重视；当我们搞瞎指挥穷折腾的时候，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就严重失调，这项工作自然也被冷落、中断乃至停止。

第七节 完善和发展城市住户调查

现阶段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和发展住户调查：

一、从家庭的整体性和综合性特点出发，扩大住户调查范围，增加住户调查内容

1. 把家庭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全面调查，如家庭的建立、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功能、家庭伦理、家庭管理、家庭问题等。

2. 对家庭现代化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

3. 对经济的调查，也要从仅限于消费环节的研究发展到生产环节的调查。这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出现了经营生产和商业的家庭，需要进行全过程的调查；二是要通过消费的调查，研究全社会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关系。